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團結 • Solidarity

自主 • Autonomy

公義 • Justice

要求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公開 有關選舉投訴的調查報告

工會十二月六日新聞稿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於十一月九日與十一月十日舉行校董會選舉。在選舉結束當天，本會收到一宗以上有關選舉的投訴。其中，最令人不安的是對候選人羅秉祥教授（宗教與哲學系）的選舉操守的投訴。該名候選人的競選行為涉嫌違反選舉的保密原則，與及讓投票人感覺受大學管理人員的威嚇下投票。具體而言，投訴指稱候選人在選舉進行時，以他描述為『調查』的方式，沒有避諱系主任的身份，通過下屬『調查本系同事的投票決定、意向和原因』。我們不得不懷疑此舉是否違反校董會選舉規則中，要求候選人必須依據投票的保密權利，與及『適用於高等教育院校的，不違反公平選舉的一般選舉原則。』

而正當本會執委會討論有關投訴時，並知悉投訴人同時向校董會秘書長進行投訴。後來，校董會秘書長亦公佈接獲投訴，並同意展開調查。由於校董會秘書長表示調查在保密下進行，我們亦無從知曉究竟有關投訴是否跟本會得悉的相同。我們只有等待校董會的調查結果，才作下一步的行動決定。

在 11 月 25 日，校董會秘書長發佈了校董會民選成員選舉投訴的裁決結果，表示『有關校董會民選成員選舉的投訴不成立，校董會秘書長維持 11 月 11 日宣佈的選舉結果；因此宣佈羅秉祥教授（宗教與哲學系）已獲選入校董會，任期為 2005 年 12 月 1 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任命仍待校董會通過。』

我們深信所有大學同事有權知道這些投訴的性質和情況；處理投訴的程序；調查的結果；裁決的原則，以至裁決的結果。故此，只有校董會公開報告才能讓大學員工與公眾相信校董會的裁決完全符合選舉規則，與及符合一般選舉的公義和公平的原則。我們認為任何沒有事實根據的指控，或存在任何濫用職權違反公平選舉的行為，對個人以至大學的信譽都是沉重的打擊。

所以，我們在十二月一日發表公開信要求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秘書長在十二月五日中午前作出答覆，是否承諾公佈調查報告。迄今，我們還沒有接到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秘書長的答覆。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有感事態的嚴重，我們期望社會各界關注：

Fax: 2900 0360

Website: <http://www.buunion.org.hk>

E-mail: email@buunion.org.hk

- (一)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候選人羅秉祥教授(宗教與哲學系)沒有避諱系主任的身份,通過下屬『調查本系同事的投票決定、意向和原因』的選舉操守是否:
1. 涉嫌違反選舉的保密原則?
 2. 涉嫌濫用職權,讓系內教職員感覺在大學管理階層的威嚇下投票?
- (二) 我們質疑這些選舉行爲涉嫌違反校董會選舉規則中有關候選人必須依據投票的保密權利,與及『適用於高等教育院校的,不違反公平選舉的一般選舉原則。』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 (一) 本會認為,在追求公平、公開、問責與透明的原則下,校董會必須公開所有有關選舉投訴及相關的調查報告,此舉完全符合大學的利益。
- (二) 嚴正調查所有有關選舉的投訴,切實維護大學作為學者的社群,堅守選舉的保密權利,與及適用於高等教育院校的,不違反公平選舉的一般選舉原則。
- (三) 在十二月十三日校董會召開前,公佈所有有關選舉投訴及相關的調查報告。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